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皓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88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350號），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皓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極饗-豪華秘製雙拼餐盒壹盒、iseLect紅茶參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「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豪華秘製雙拼餐盒1盒、iseLect紅茶3瓶」補充為「徒手竊取店內架上由李一峯所管領之極饗-豪華秘製雙拼餐盒1盒、iseLect紅茶3瓶」。

二、論罪：

核被告廖皓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科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非高，暨其於警詢中所稱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；

另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犯行，素行非佳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再參以被告犯後雖於警詢中坦承犯行，然就本案竊盜犯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給付賠償或獲取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極饗-豪華秘製雙拼餐盒1盒、iselect紅茶3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58元）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886號

被 告 廖皓晏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0樓

居無定所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廖皓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8日18時2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東龍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豪華秘製雙拼餐盒1盒、iseLect紅茶3瓶（價值約為新臺幣【下同】258元）得手。嗣為統一超商東龍門市店長李一峯驚覺遭竊，自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李一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廖皓晏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，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一峯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店家提供之損失商品明細照片2張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3張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上開之豪華秘製雙拼餐盒1盒、iseLect紅茶3瓶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未經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林 子 敬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